

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结果的公平性，根据《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评优评奖计分办法》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评选对象：学校正式录取的我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休学、退学、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能参评研究生学业、国家奖学金，单设奖学金以相关文件为准。

第二条 参加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选的研究生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 2、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3、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4、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学位课程成绩有一门不及格者取消评选资格)；
- 5、积极投身科学技术研究，开拓创新，科研能力突出；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的评选采用计分制。

1、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的内容和权重

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的内容应包括思想品德、课业成绩、科研表现、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四项，它们的权重分别为：

- (1) 思想品德占总分的 10%；
- (2) 课业成绩和科研表现占总分的 80%；
- (3) 社会集体活动占总分的 10%。

根据各学科、专业的特点，本学院课业成绩和学术表现在评定时具体权重如表 1：

表 1 各项积分权重表

思想品德/%	课业成绩/%	科研表现/%	社会集体活动/%
10	20	60	10

2、思想品德包括研究生个人的思想品质，遵纪守法行为，学风、学术道德与诚信等内容；

3、课业成绩为学位课、非学位课和实践环节等成绩加权后的总和。

4、科研表现包含论文或著作发表情况、科研项目参与及成果情况、学术会议参与及表现情况、申请专利情况、各种学术讨论和竞赛等内容；

5、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包括研究生担任研究生会、党团组织、班级干部和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要求参加的集体活动以及非盈利性的社会活动等内容。

第四条 计分办法

评选内容应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表现、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四项。评选的总分由思想品德积分（D）、学业成绩积分（Z）、科研表现积分（K）和社会集体活动积分（H）四个方面组成，各年级的权重比例不同（具体如表 1 所示），由这四项加权后的总分来确定奖学金等级，总积分（S）按以下公式计算：

$$S=D+Z+K+H$$

1、思想品德计分办法（满分 100, 系数 0.1）

本项基础分 60 分（B），激励分 40 分（I），满分 100 分。计分办法：

$$D=B+I$$

基础分包括：思想品德、身心健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参与集体活动、响应学校和学院号召）等方面。

激励分包括：获得各项表彰（不含在各类学术会议上获得的论文奖、学校的奖学金）；社会责任感（积极参与社会公益组织或志愿者活动）等方面。

思想品德计分办法见附件一。

2、学业成绩计分（满分 100，系数 0.2）

本项满分 100 分。学业成绩分为培养计划所规定必修课（80%）和选修课（20%），学业成绩以相对标准分来计算，即每门课都以该课程满分（100 分）为基准来计算该门课的成绩。

$$P = \frac{\sum (\text{必修课单科标准分} \times \text{课程学分数})}{\sum \text{学分数}} \times 80\% + \frac{\sum (\text{选修课单科标准分} \times \text{课程学分数})}{\sum \text{学分数}} \times 20\%$$

$$Z=P \times L (\%)$$

其中：

- P 为课程标准成绩；L 为学业成绩权重；
- 英语免修成绩按研究生院规定的 80 分计

3、科研表现计分

科研表现应包含参与科研项目及成果情况、论文或著作发表情况、学术会议参与及表现情况、申请专利情况等内容。

由科研表现基础分 K1 和科研激励分 K2 两部分构成。

(1) 科研学术表现基本分 K1 (满分 100, 系数 0.1)

由导师打分评定, 导师打分, 视学生个人参加项目及平时表现实行扣分制度, 分数按照 100 分/人的标准 (满分 100 分) 来计, 由导师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对自己团队的学生进行酌情扣分, 学生最后得分范围为 0~100 分, 学生打分表必须要有导师签字证明, 逾期不交, 则导师打分为 0 分。

- 平时表现良好且有成果: 90~100 分
- 平时表现良好没有成果: 80~89 分
- 平时表现一般但有成果: 70~79 分
- 平时表现一般没有成果: 60~69 分
- 其他: 0-59 分

(2) 科研激励分 K2 (满分 100, 系数 0.5)

为鼓励和引导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的论文, 提高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质量, 根据发表论文的刊物 (或索引) 的等级和论文的质量给予不同的分值, 拉开不同档次学术论文分值的差距。要求加分的所有文章, 只计量署各单位为武汉纺织大学 (管理学院)。

科研激励计分方法见附件二和附件三。

4、社会集体活动及学生工作积分 (满分 100, 系数 0.1)

为提高研究生人文素质, 增强社会工作能力, 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校、院及班级等各类活动, 特设此项评分。本积分由两部分组成:

$$P=H1+H2$$

社会集体活动及学生工作积分以相对标准分来计算, 即以该项得分最高者为满分 (100 分), 其他同学以最高分为基准分来计算, 最后所得分数乘以本年级社会集体活动权重即为该生社会集体活动及学生工作积分, 计算公式如下:

$$H=P \times L (\%)$$

其中:

- P 为社会集体活动及学生工作标准成绩; L 为社会集体活动权重;

具体参考条件见附件四。

五、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1、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组长：滕胜娟 王济平

学院评定委员：院教授委员会成员、张飞、蒋卫成、余牛、马小刚、杨笋、
鄢琳

年级小组成员：各级研究生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指标及文件精神，设定奖励的比例及办法，复核评议小组的评议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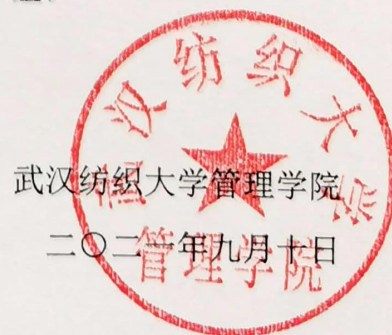
2、年级要成立班主任为负责人的班级奖学金评定小组（成员一般为 5~9 人），小组成员由办事公道的研究生组成，要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包括：班委、社团成员、研分会成员、普通同学。班级评定小组具体负责班级的奖学金评定工作，协调解决评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若有协调不了的个别问题，可提交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解决。

3、为确保奖学金评定结果的有效性，制定严格规范的评定程序如下：

- (1) 提出申请；
- (2) 申报材料的核对与确认；
- (3) 班级评优小组评定结果公示；
- (4) 投诉和申诉以及学院裁定；
- (5)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审核；
- (6) 学院评定结果公示；
- (7) 上报学校研究生院批准。

4、参评的同学须征得导师签名同意，并由导师给出相关参评意见。初评结果出来后，将名单进行公示。

5、本细则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附件一. 思想品德计分标准

项目		计分	说明
基础分	思想品德	50 分	1、各级表彰均应属思想道德方面，须有文件、证书或实证材料证明。 2、同一事迹受不同级别表彰，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组织纪律	10 分	
激励分	获省部级及以上表彰	30 分/项	3、获院级表彰，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 4、获省部级以上表彰，直接计 20 分。 5、社会责任感累计不超过 10 分； 6、组织纪律由负责研究生管理工作的辅导员按照活动考勤计分； 7、激励分各项可累计加分，但累加不得超过 40 分 对违反以下条例者扣分： 1、无故未按时参加党团组织及班级集体活动的 2 分/次 2、学院通报批评 5 分/次，无故未按时注册 10 分/次，学校通报批评 10 分/次。
	获校级表彰	15 分/项	
	获院级表彰	7 分/项	
	社会责任感	3 分/项	

附件二：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项目	成果计分	说明
国家发明专利（已获授权）	60 分/项	1、接受申请的专利，以受理通知书为准，每人限 1 篇
国家发明专利（已被受理）	10 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已获授权）	20 分/项	2、已授权的专利，以专利证书为准。 3、多名作者的分数计算方法见附表二
实用新型专利（已被受理）	6 分/项	
外观设计专利（已获授权）	10 分/项	注：若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确定。
外观设计专利（已被受理）	4 分/项	
独自出版学术专著	60 分/项	1、参与导师著作出版，需要导师开证明； 2、计入奖学金激励的参编教材、专著数量不超过 2 本。
独自出版学术译著	40 分/项	
独自出版教材	30 分/项	
参撰学术专著 5 万字以上	20 分/项	
参撰学术专著 1—5 万字	15 分/项	
参撰学术译著 5 万字以	15 分/项	

参撰学术译著 1—5 万字	10 分/项	
参编教材 5 万字以上	10 分/项	
参编教材 1-5 万字	6 分/项	
T 类论文、UT/DALLAS 界定的 24 种期刊、金融时报 50 种期刊、管理世界（不包含短论）、经济研究、管理科学学报	100 分/项	1、发表论文组第一栏的论文，直接评为特等奖学金； 2、参与计分的 D、E、F 类论文限制在 2 篇以内； 3、收录论文的书刊均须为正刊（不含增刊）。 4、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或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计分，不累加。 5、对于研三同学，如果有发表 C 类及以上高水平的国际学术刊物论文，可根据论文投稿后的不同阶段，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加分，如按修改阶段（30%）、录用通知阶段（90%）。录用通知须导师学生签字承诺不改单位和作者
A 类论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指定的其他 A 类论文	80 分/项	
B 类论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指定的其他 B 类论文	40 分/项	
C 类论文	20 分/项	
D 类论文	10 分/项	
E 类论文、F 类论文	6 分/项	
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学术会议及学科年会上宣读的论文/展示成果	15 分/篇	
收入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学术会议及学科年会论文集的论文/展示成果（已出版/可检索）	10 分/篇	1、各类学术会议的等级，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认定； 2、对于非学术年会以外的全国性学术会议及省级会议，限 1 篇计分，多于一篇的，累计加 2 分。 3、会议汇报必须有会议报告的照片。 4、参与学院“知行”学术论坛的论文按学校的一半奖励。 5、“崇德”研究生学术论坛论文每人每年度不超过 2 篇。 注：所有出席会议并做报告者，需提供会议议程安排、论文集等有效证明材料。
其他一般性国内外学术会议及学科年会上宣读的论文	6 分/篇	
收入其他一般性国内外学术会议及学科年会上宣读的论文（已出版/可检索）	3 分/篇	
参加学校“知行”学术论坛的论文	6 分/篇	
参加管理学院“崇德”研究生学术论坛的论文	3 分/篇	

说明事项：

1、各项可累计加分，上不封顶。

2、参评论文或录用通知书计算时间区间为前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9 月 1 日，并经导师签名认可，三大索引收录须以相关证明才认可，否则论文只按相应期刊的档次进行加分。

- 3、若科研成果获奖，则既可科研成果计分标准计分，也可按奖项等级根据本办法关于实践活动计分标准的具体规定计，计最高分，但不得重复计分。
- 4、所有参评的科研成果，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武汉纺织大学。
- 5、若出现同分情况，以刊发论文期刊等级高低进行排序。

附件三.科研成果个人得分计算办法

除去导师之后，前三名作者排序样式及加分方法

序号	作者排序样式	成果计分系数
1	学生	1
2	学生+老师	2/3
3	老师+学生	1/3
4	学生 a+学生 b	学生 a 2/3, 学生 b 1/3
5	老师+老师+学生	1/6
6	老师+学生+老师	1/3
7	学生+老师+老师	1/2
8	老师+学生 a+学生 b	学生 a 1/3, 学生 b 1/6
9	学生 a+学生 b+老师	学生 a 1/2, 学生 b 1/3
10	学生 a+老师+学生 b	学生 a 1/2, 学生 b 1/6
11	学生 a+学生 b+学生 c	学生 a 1/2, 学生 b 1/3, 学生 c 1/6

(注：上表中“老师”是指除导师以外的其他指导老师)

附件四：社会集体活动计分标准（系数 0.1）

项目	级别	等级/名次	计分	说明
学科竞赛 社会实践 文体活动	国家级	1	100	1、各项均须有相关文件、证书或实证材料证明。 2、未设等级/名次的项目，按该级别最高等级/名次计分。
		2	80	
		3	60	
		参与奖及以上	20	
	省部级	1	60	3、获奖者若为团体，则该
		2	40	

		3	20	<p>团体所有成员均可获得该项目相应等级/名次得分。</p> <p>4、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计最高分，不累加。</p> <p>5、研究生干部（含研究生社团主要成员）一人同时兼任多个职务者，计最高分，不累加。</p> <p>6、各项可累计加分，但累加不得超过 100 分</p>
		参与奖及以上	5	
	校级	1	20	
		2	15	
		3	7	
		参与奖及以上	5	
	院级	1	10	
		2	6	
		3	2	
研究生干部	校研究生会正/副主席		30	
	校研究生会各部部长；院研究生分会主席；院研究生党（团）支部书记		20	
	校研究生会各部干事；院研究生分会各部部长；		15	
	院研究生党（团）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院研究生分会各部副部长；各院各年级研究生班长		10	
	院研究生会各部干事		6	
研究生社团 主要成员	负责人（每个社团限 1 人）		10	
	骨干（每个社团限 3—5 人，由社团负责人认定）		6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研究生集体活动			2 分/次	<p>可申报参评的学术讲座（论坛）为 10 场，其中管理学领域学术活动不得少于 5 场；每年度参加学术讲座（论坛）不足 10 场的，每场扣 2 分。</p>